



IFRS公報釋例範本與問答集解析

江美艷 會計師

2019年8月26日



江美艷

Shirley Chiang

執業會計師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 : 2725- 9988
- Fax: 4051- 6888
- Mobile: 0910-123-456
- shirlechiang@deloitte.com.tw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美國華盛頓州管理會計師

江會計師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 Director。江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轉任審計品質風險管理部門後，江會計師致力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宣導、應用及諮詢服務，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地區之IFRS專家會計師，對IFRS相關案件具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並實際參與多家IFRS導入案件。亦曾負責海外發行有價證券GDR、ECB等之諮詢服務及風險控管達數年。江會計師目前為台灣積體電路(TSMC)及台灣高鐵公司(HSR)之主簽會計師，並擔任金管會證期局、櫃買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保發中心及中華治理協會...等多場會計課程之指定講師，同時擔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

代表性客戶(含IFRS導入服務)：

- 台灣積體電路、日月光半導體、中華電信、中國鋼鐵、台灣高鐵、中華開發、大眾商業銀行、遠傳電信、遠東集團、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微星科技、宏達電、穎台科技、保誠投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委會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易飛網、超秦企業、藍海國際餐飲、福永生物科技、大聯大投資控股、英屬開曼群島商凹凸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議程



IFRS 9「金融工具」實施後常見問題及釋例範本解析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實施後常見問題及釋例範本解析

其他IFRSs問答集解析

IFRS 9「金融工具」 實施後常見問題及釋例範本解析

[IFRS 9]實施後常見問題

公司投資的金融工具能不能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AC)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之債務工具投資的衡量方式與過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FS)不同！該怎麼處理？

如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



[IFRS 9問題1]公司投資的金融工具能不能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或FVOCI?

IFRS 9規定

分類依據一：
所投資之**工具性質**
(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金融資產

純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其他金融工具
如股票、混合工具(可轉債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經營模式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以上經營模式

Optional
會計配比不當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須為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

分類依據二：
企業之**投資意圖**
(企業經營模式測試)

[IFRS 9問題1]公司投資的金融工具能不能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或FVOCI?

[IFRS 9釋例十三]金融資產之分類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判斷



結構式定存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取決於指標利率SHIBOR與合約設定標準之比價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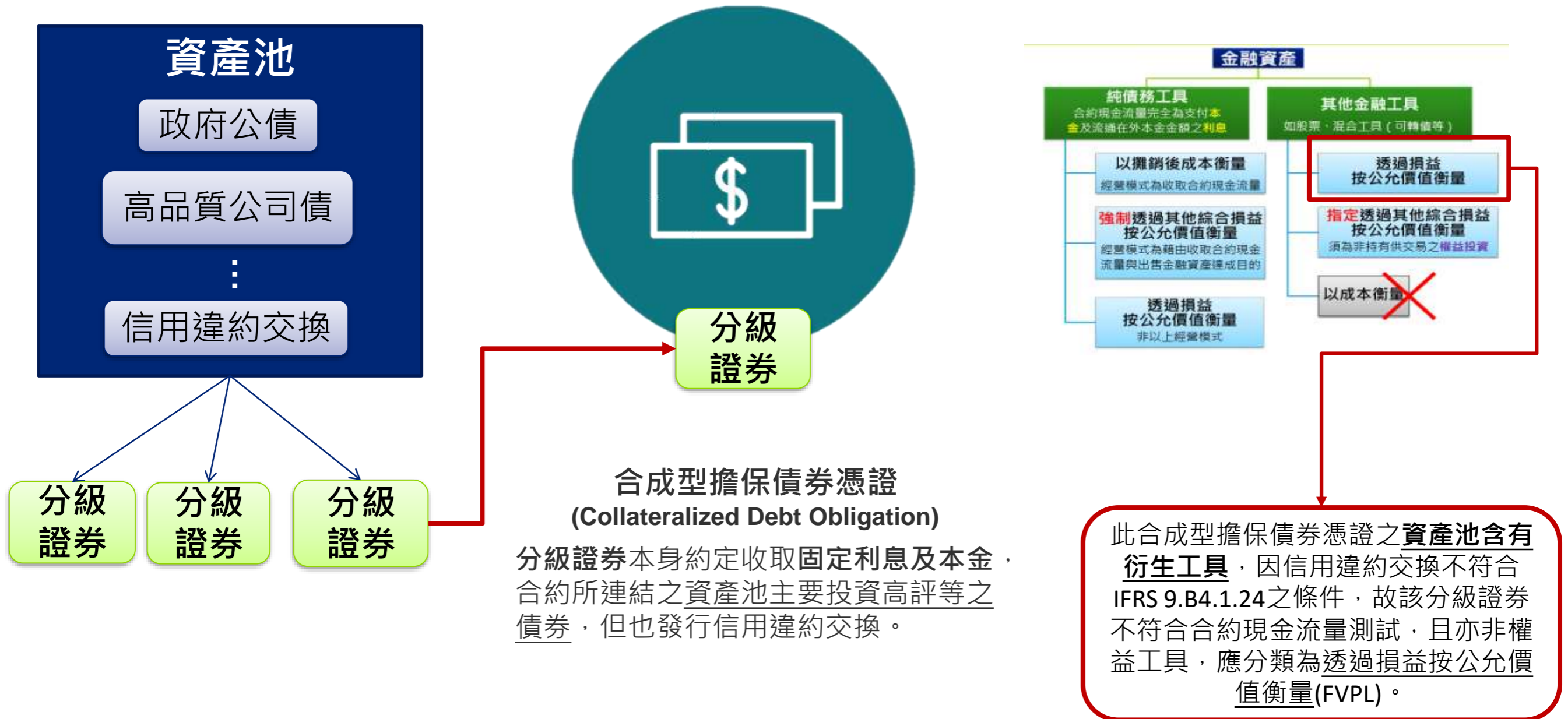
若付息日



此結構式定存合約含有槓桿因子，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亦非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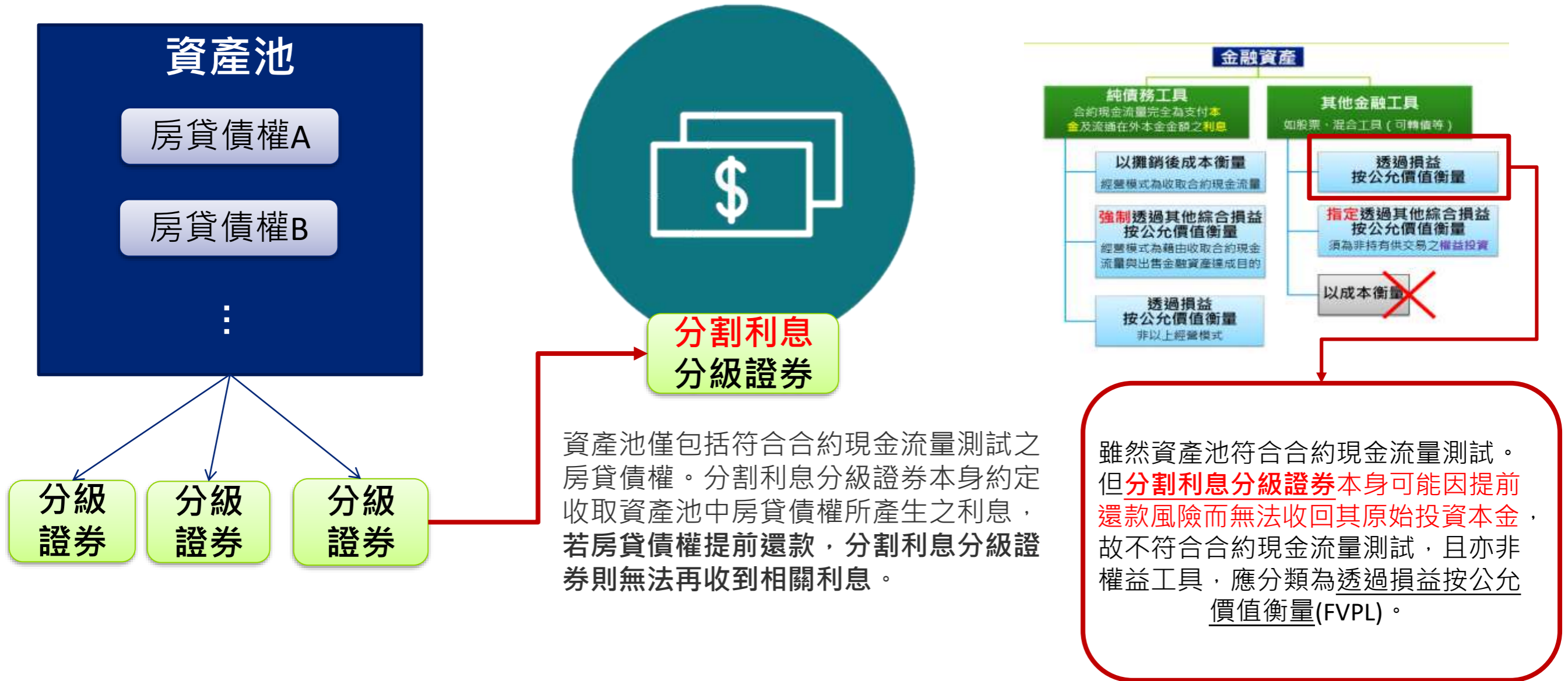
[IFRS 9問題1]公司投資的金融工具能不能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或FVOCI?

[IFRS 9釋例十三]金融資產之分類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判斷



[IFRS 9問題1]公司投資的金融工具能不能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或FVOCI？

實務案例分享1



[IFRS 9問題1]公司投資的金融工具能不能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或FVOCI？

實務案例分享2

IFRS 9.5.7.5：只有非持有供交易(not held for trading)之**權益工具**投資才可以指定FVOCI



投資創業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

投資以創業投資為目的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已明定存續期間為N年，到期立即辦理清算解散。

IFRS 9.BC5.21：**權益工具**應符合IAS 32定義，且不包括可賣回工具或**使企業有義務將按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交付予另一方之工具**。



[IFRS 9問題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債務工具投資會計處理

IFRS 9規定

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原則：利息收入=有效利率×總帳面金額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信用調整有效利率×攤銷後成本(已調整備抵損失)
- 後續信用減損者：利息收入=有效利率×攤銷後成本(已調整備抵損失)

按預期損失模式認列減損損益，相對調整累積其他綜合損益(OCI)

依IAS 21認列兌換損益於損益中

非屬以上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OCI，於除列/重分類時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問題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債務工具投資會計處理

[釋例四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處分及減損(1/2)

20X0.12.15

乙公司購買一公允價值\$10,000之債務工具，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r. FVOCI債務工具投資	10,000
Cr. 現金	10,000

20X0.12.31

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減少至\$9,500。乙公司判斷該債務工具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故僅評估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300。

Dr.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
Cr. 其他綜合損益-FVOCI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300
Dr. 其他綜合損益-FVOCI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
Cr. FVOCI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500

20X0.12.31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
FVOCI債務工具投資 9,500
...

...
其他權益-FVOCI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
...
本期淨利 XXX
其他綜合損益
 FVOCI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

效果等同於將公允價值變動數\$500分別認列於減損損失\$300與其他綜合損益\$200



[IFRS 9問題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會計處理

[釋例四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處分及減損(2/2)

20X1.1.1

乙公司按公允價值\$9,500出售債務工具。

Dr.現金	9,500
Dr. FVOCI債務工具投資 <u>評價調整</u>	500
Cr. FVOCI債務工具投資	10,000
Dr.其他綜合損益-FVOCI債務工具投資 <u>備抵損失</u>	300
Dr.處分投資損失	200
Cr. 其他綜合損益-FVOCI債務工具投資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500

將累積於其他權益之OCI重分類至損益

20X1.1.1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
FVOCI債務工具投資 0
...

...
其他權益-FVOCI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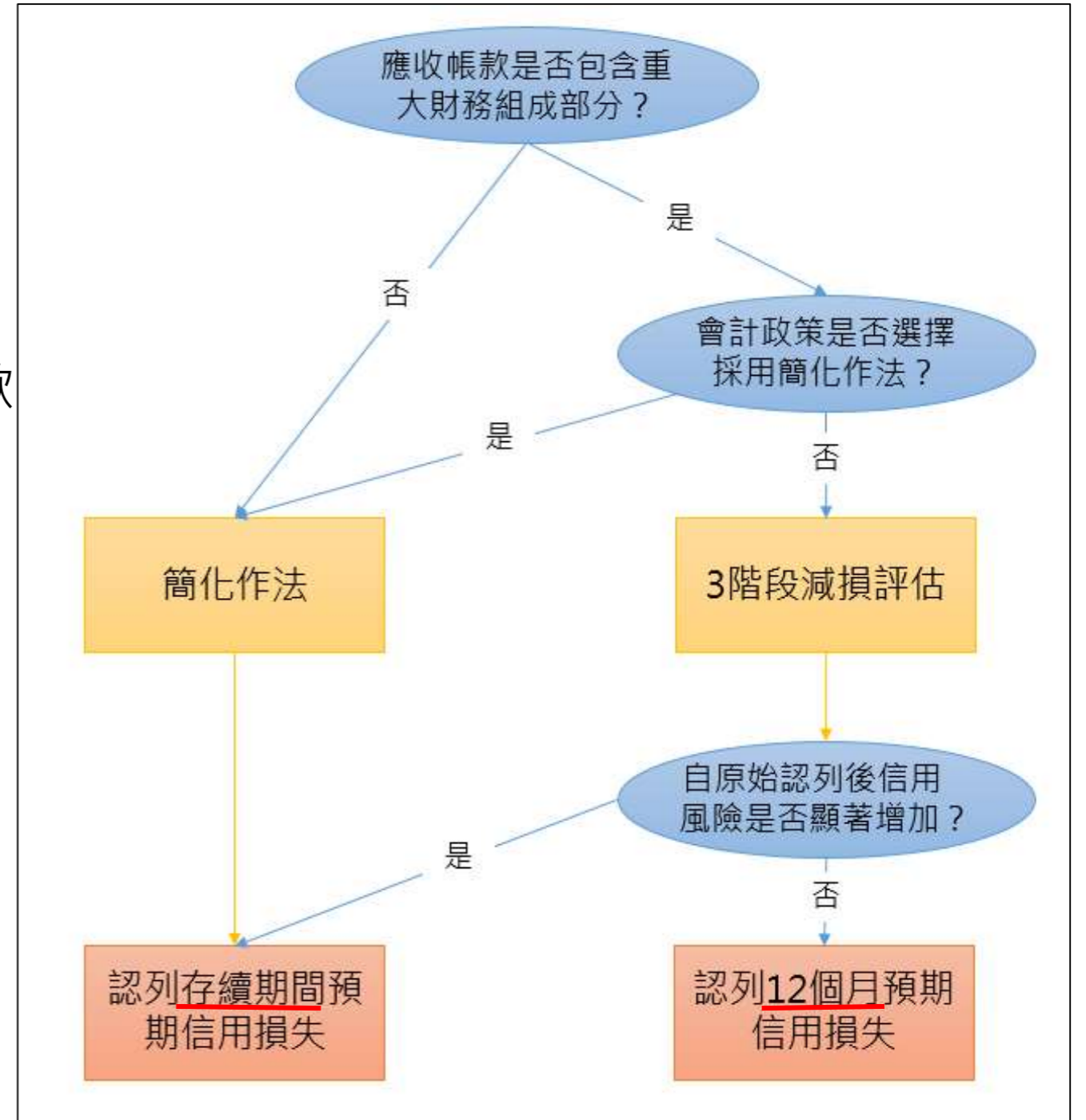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
...
本期淨利 XXX
其他綜合損益
 FVOCI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

[IFRS 9問題3]如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

IFRS 9規定

需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IFRS 9問題3]如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

[釋例四十四]準備矩陣: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釋例四十五]準備矩陣:滾動率法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步驟

步驟1

- 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將應收帳款適當分組

分組標準並非一定要使用帳齡，而應連結到公司實際管理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方式。可能的分組標準尚包括：客戶產業、客戶所在國家、客戶信用評等（內部或外部）等。

步驟2

- 統計歷史損失率

IFRS 9未限制前瞻性調整之作法，企業可依本身情況設計適當之調整方式。

步驟3

- 將歷史損失率作前瞻性調整，得到反映存續期間（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

步驟4

- 計算準備矩陣

釋例：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M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 考量前瞻性調整至歷史損失率，得到反映存續期間（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

可以用其他的分組標準如：客戶產業、客戶所在國家、客戶信用評等（內部或外部）等。

分組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CU15,000,000	0.3%	CU45,000
逾期1至30天	CU7,500,000	1.6%	CU120,000
逾期31至60天	CU4,000,000	3.6%	CU144,000
逾期61至90天	CU2,500,000	6.6%	CU165,000
逾期超過90天	CU1,000,000	10.6%	CU106,000
	CU30,000,000		CU580,000

回顧: 2018 起適用IFRS 15，哪裡不一樣？

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不同以往

PAST (IAS 11/18)

	Y1	Y2	Y3
授權收入	100	100	100

NOW (IFRS 15)

	Y1	Y2	Y3
授權收入	3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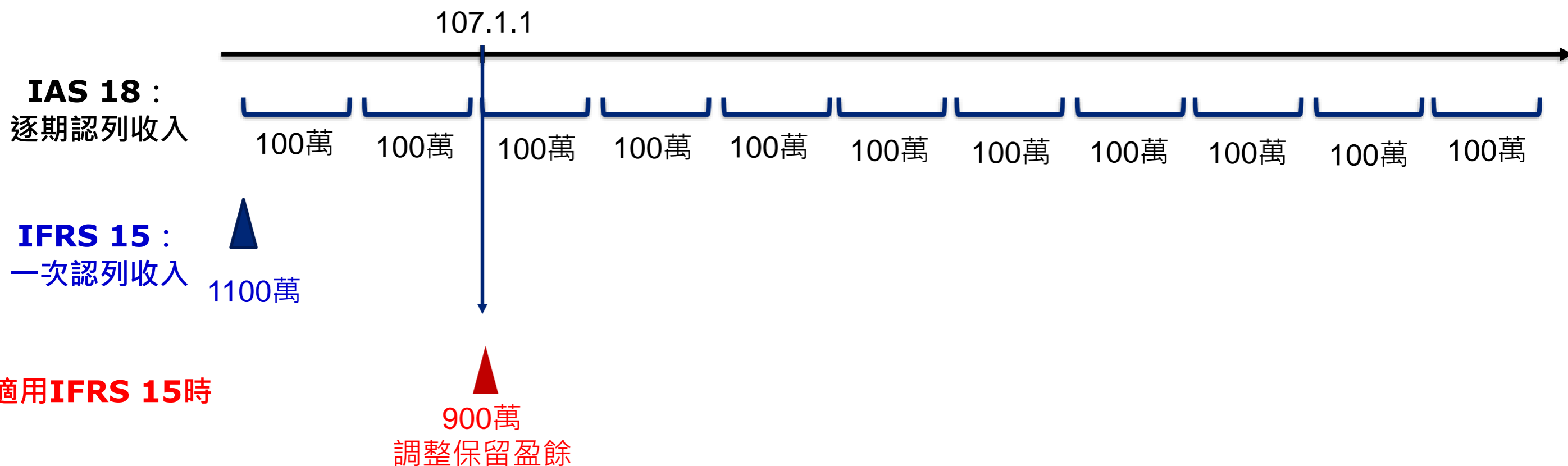
以往授權收入通常於
授權期間逐漸認列

軟體、生物化合物、藥品配方、
已完成製作之電影、電視節目
及音樂錄音等媒體內容，相關
授權收入認列時點可能改變

屬：靜態授權
Right to use

來源：順天醫藥107年度財報

本集團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原會計政策下，本集團因不符合權利銷售之規定，故不得於授權時一次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後，依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35,003、應收帳款\$19,047、其他應付款\$8,749及調減合約負債\$24,705。



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不同以往

PAST (IAS 11/18)

	Y1	Y2
收入	0	1000

NOW (IFRS 15)

	Y1	Y2
收入	800	200

以往於商品驗收交付時，
一次認列收入

為客戶的商品加工，邊做邊
認收入



來源：國光生技107年度財報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IAS 18：收入一次認列

IFRS 15：收入逐步認列

來源：日月光控股107年度財報

於適用 IFRS 15 後，本集團封裝及測試部門製造之商品主要變更為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於存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影響：收入認列金額不同以往

PAST (IAS 11/18)

	Y1	Y2	Y3
銷貨收入	100	-	-
勞務收入	300	300	300

NOW (IFRS 15)

	Y1	Y2	Y3
銷貨收入	400	-	-
勞務收入	200	200	200

以往以收現金額認列商品
銷售收入

以單獨售價分攤，商品銷售
時認列較多收入

如: 手機現金 \$100 搭配3年話資費每年現金\$300之方案，但若以相對單獨售價計算，手機應分攤到\$400，話資費應分攤到 \$600(每年\$200)

來源：中華電107年度財報

本集團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各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此規定不會改變認列之總收入，惟將改變收入認列時點。本集團可能於合約初期（即商品銷售時）認列較多之銷貨收入，但後續合約期間之電信服務收入則會相對減少。

來源：亞太電信107年度財報

3. 本集團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流動\$304,582、合約資產-非流動\$173,542，並調減待彌補虧損\$478,124。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實施後常見問題及釋例範本解析

IFRS 15實施後常見問題

期後取得之使用量資訊，
應如何反映於收入認列？

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
都是收入的減項？

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問題1】 期後取得之使用量資訊，應如何反映於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5步驟

步驟1

辨認
客戶合約

步驟2

辨認
履約義務

步驟3

決定
交易價格

步驟4

分攤
交易價格

步驟5

於滿足PO時認
列收入

依照銷售量、使用量計算
之對價，亦屬變動對價

變動對價

重大財務
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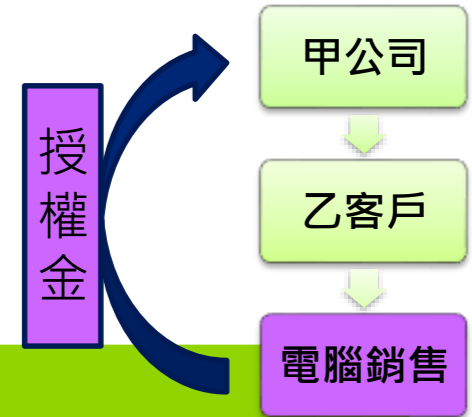
決定
交易價格
應考量

付給
客戶之對價

非現金對價

【問題1】 期後取得之使用量資訊，應如何反映於收入認列？

釋例（1/2）



問題內容

- 甲公司與客戶乙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授權乙將軟體內建於將銷售給消費者之電腦中。合約約定甲將依照內建軟體之電腦銷售數量收取授權金。乙按季提供上一季之銷售資訊給甲公司（即7月提供第2季之銷售資訊），用以計算應支付之授權金額。
- 甲公司判斷該項授權係提供乙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right to use)，故依照IFRS 15.B61規定，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財報報導日(資產負債表日)雖尚未收到報導期間內已發生之銷售統計資訊，甲公司是否應依照截至財報報導日為止乙客戶銷售之電腦數量認列授權收入？

靜態授權

【問題1】 期後取得之使用量資訊，應如何反映於收入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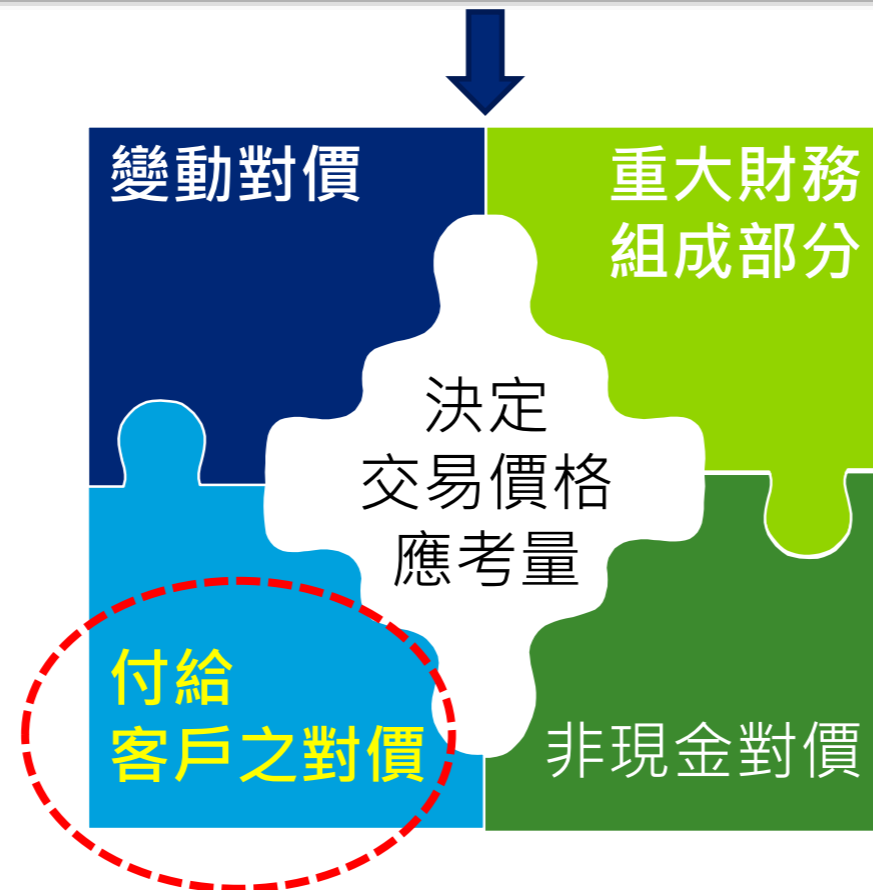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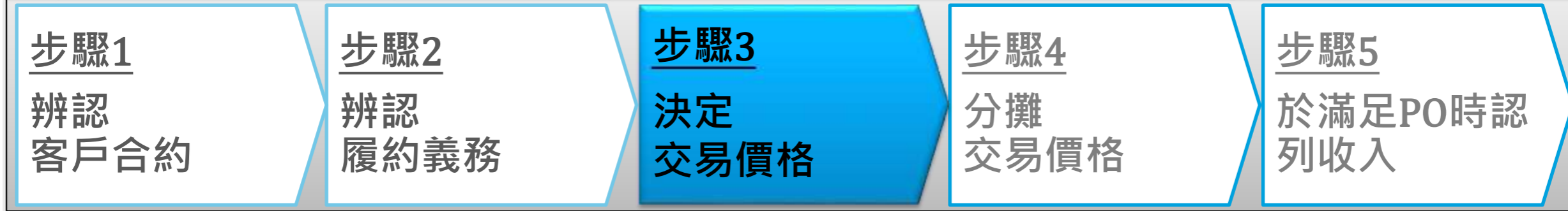
釋例（2/2）

回答

- Yes。甲公司不宜因為期末或財報核准發布日前尚未收到報導期間內已於發生之銷售統計資訊，而不將該等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納入收入。
- 若甲公司已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已移轉授權之控制），IFRS 15.B63規定，甲公司應於乙客戶後續銷售或使用發生時，認列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收入，不宜因為尚未收到銷售統計資訊而延遲收入認列。
- 依照上述背景，甲公司應依照財報核准發布日前所收取之銷售資訊，按財報報導日以前發生之銷售量計算並認列授權收入，因該等銷售資訊係屬IAS 10規定之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若期後收取之銷售資訊並未提供所有報導期間內之銷售量（例如，若報導日為6月30日，而期後收取之銷售資訊僅包含截至5月31日為止之銷售統計），甲公司應針對未納入該銷售資訊之期間估計銷售量，據以認列授權收入。

【問題2】 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收入認列5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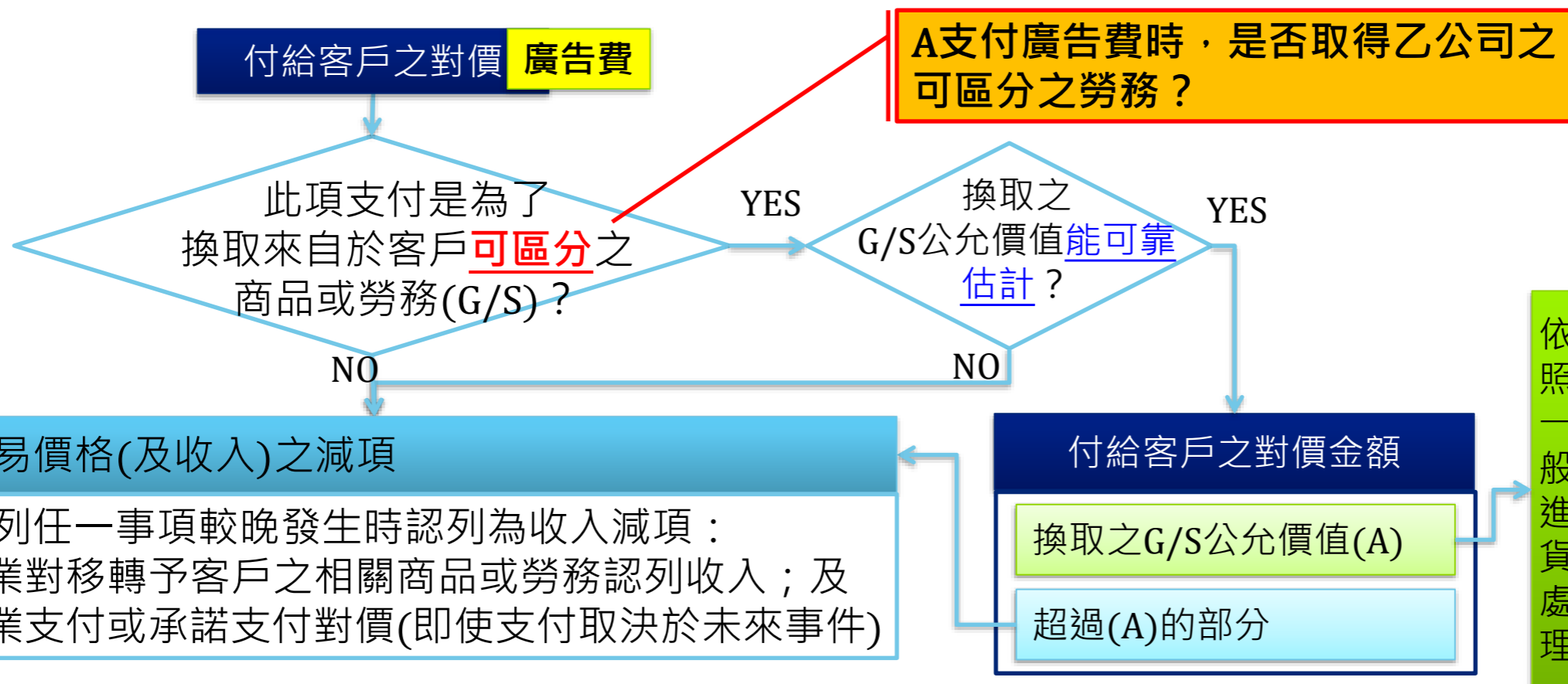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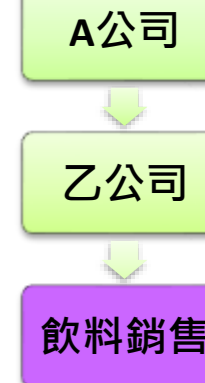
【問題2】 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IFRS 15個案釋例] 釋例十六—付給客戶之對價—廣告費

A公司銷售飲料給零售商乙公司，銷售價格\$500,000。該銷售合約包含廣告協議，約定A公司支付\$50,000給乙公司，由乙公司提供該飲料之廣告行銷服務。乙公司提供之服務為針對目標消費族群於20x8/1/1刊登媒體廣告。

A公司評估該廣告服務係一可區分之勞務，該等廣告公允價值為\$40,000

廣告服務



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項

- 應於下列任一事項較晚發生時認列為收入減項：
- (1) 企業對移轉予客戶之相關商品或勞務認列收入；及
 - (2) 企業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支付取決於未來事件)

付給客戶之對價金額

換取之G/S公允價值(A)

超過(A)的部分

依照一般進貨處理

【問題2】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付給客戶之對價—廣告費

考量付給客戶之對價是否取得「可區分」之商品/勞務時，當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屬可區分：

- ❖ A公司可自乙公司提供之服務(廣告)本身或連同A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
- ❖ 乙公司提供所承諾的服務(廣告)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單獨辨認。

評估A公司收取之勞務「可區分」之概念與「可辨認之利益」類似，亦即，足以與乙公司向A之商品購買分離，以致A公司也能向乙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取得該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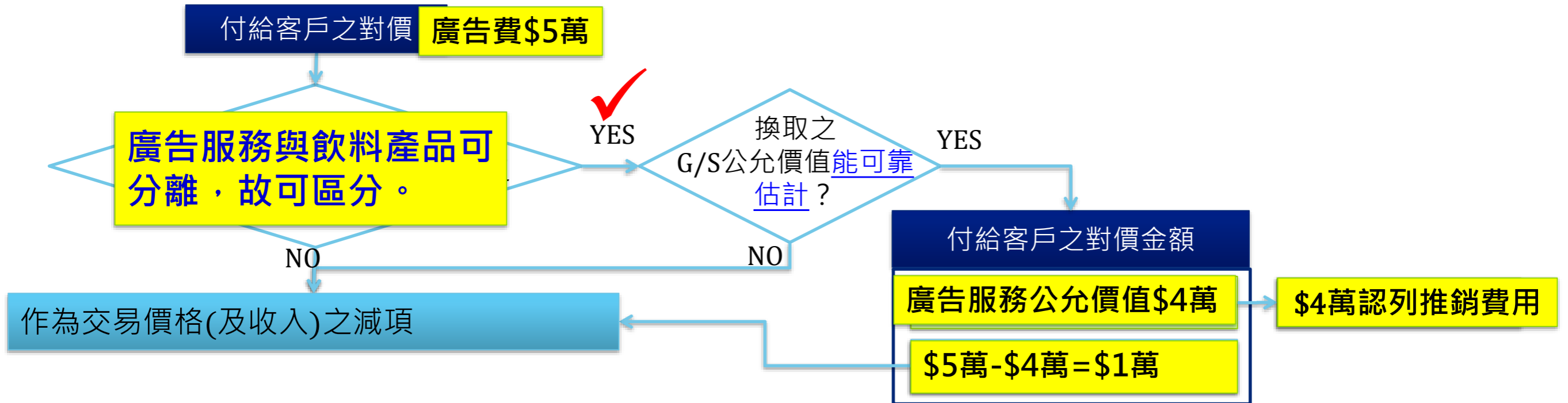
廣告服務之利益來自於飲料產品在各個零售通路(不僅限於乙公司)銷量增加，此外，為取得該效益，A公司亦可以透過乙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取得廣告服務(A公司亦可自行登報、買電視/廣播廣告)，因此，此項廣告服務與飲料產品充分可分離。



就像進貨一樣，A
付錢買到需要的服務

【問題2】 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IFRS 15個案釋例] 釋例十六—付給客戶之對價—廣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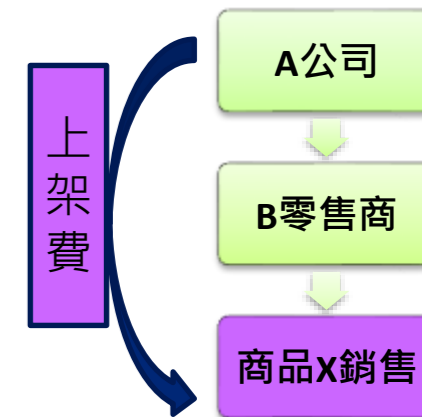
廣告服務之公允價值係屬商品銷售交易價格中之非現金對價

借：應收帳款 50萬
 貸：銷貨收入 50萬

借：推銷費用 4萬
 借：銷貨收入 (銷貨折讓) 1萬
 貸：應付費用 5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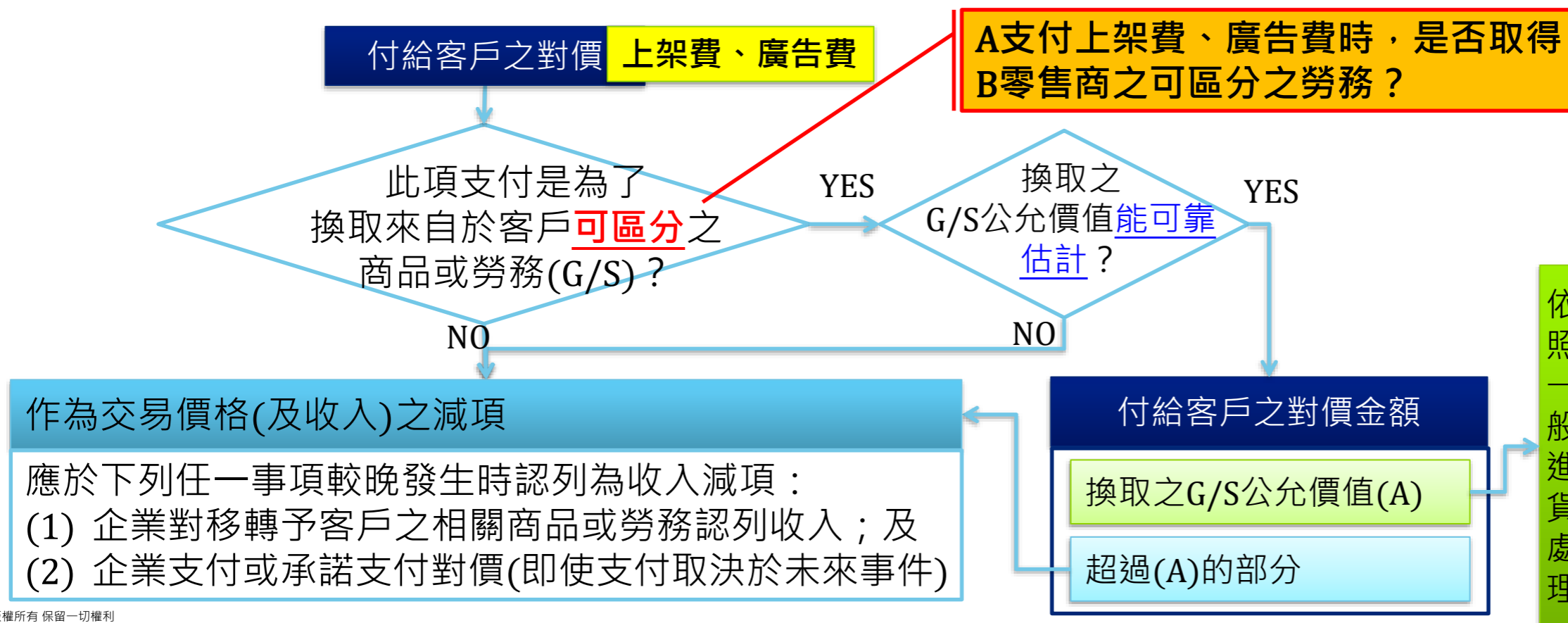
【問題2】 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釋例：付給客戶之對價—上架費(Slotting fees)、廣告費



A公司銷售商品X給B零售商，並約定

- ❖ B將在商店內重點區域擺設商品以刺激商品銷售(因該等服務而支付之費用稱為上架費)
- ❖ B將X商品納入每月出版之廣告DM中。



【問題2】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釋例：付給客戶之對價—上架費(Slotting fees)、廣告費

考量付給客戶之對價是否取得「可區分」之商品/勞務時，當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屬可區分：

- ❖ A公司可自B零售商提供之服務(廣告DM)本身或連同A公司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
- ❖ B零售商提供所承諾的服務(廣告DM)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單獨辨認。

評估A公司收取之勞務「可區分」之概念與「可辨認之利益」類似，亦即，足以與B零售商向A公司之X商品購買分離，以致A公司能向B零售商以外之其他人取得該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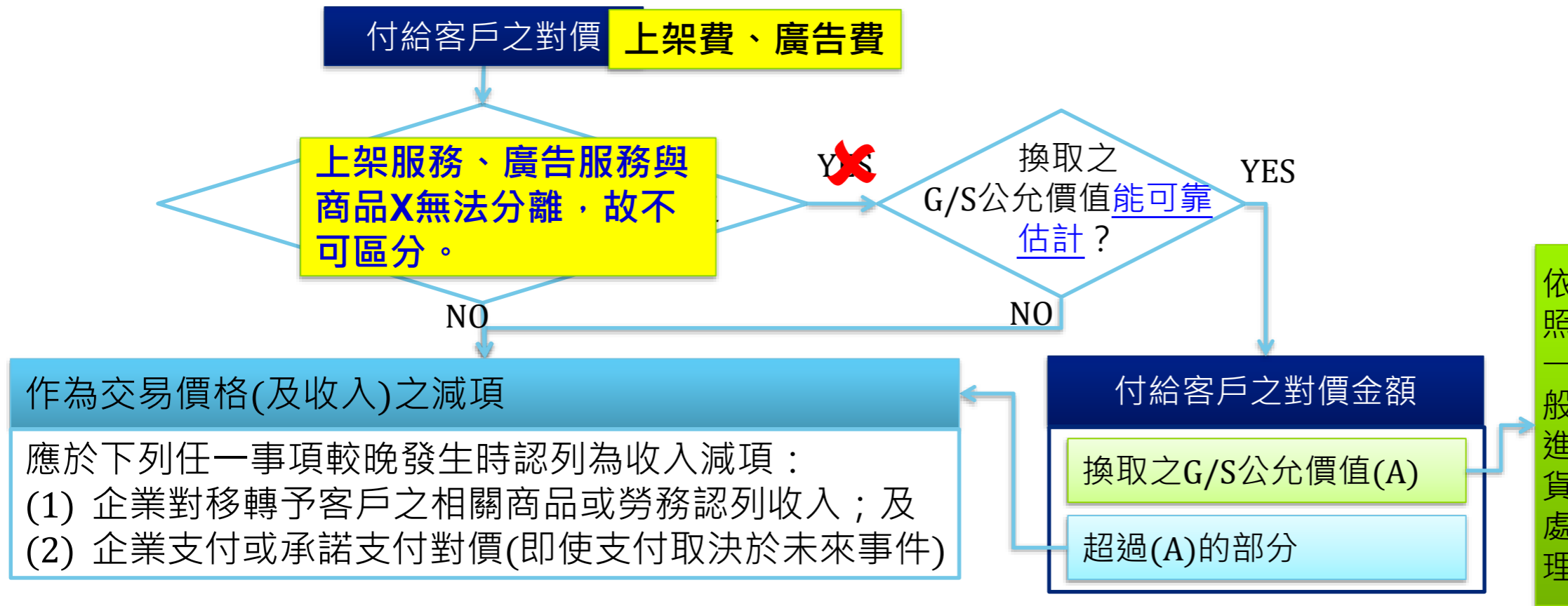
上架服務、廣告服務之大部分利益來自於B零售商對該X商品之銷量增加，此外，為取得該效益，A公司無法由B零售商以外之其他人取得上架服務、廣告服務，因此，上架服務、廣告服務與X商品無法分離。



上架、廣告服務無法
分離，A付的錢其實
為收入的減項

【問題2】 支付給客戶的金額，是否都是收入的減項？

釋例：付給客戶之對價—上架費(Slotting fees)、廣告費



【問題3】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資產負債表改頭換面

PAST (IAS 11/18)

資產/負債
...
應收帳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
無形資產-取得客戶成本
應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貨款
負債準備-銷貨折讓
.....

NOW (IFRS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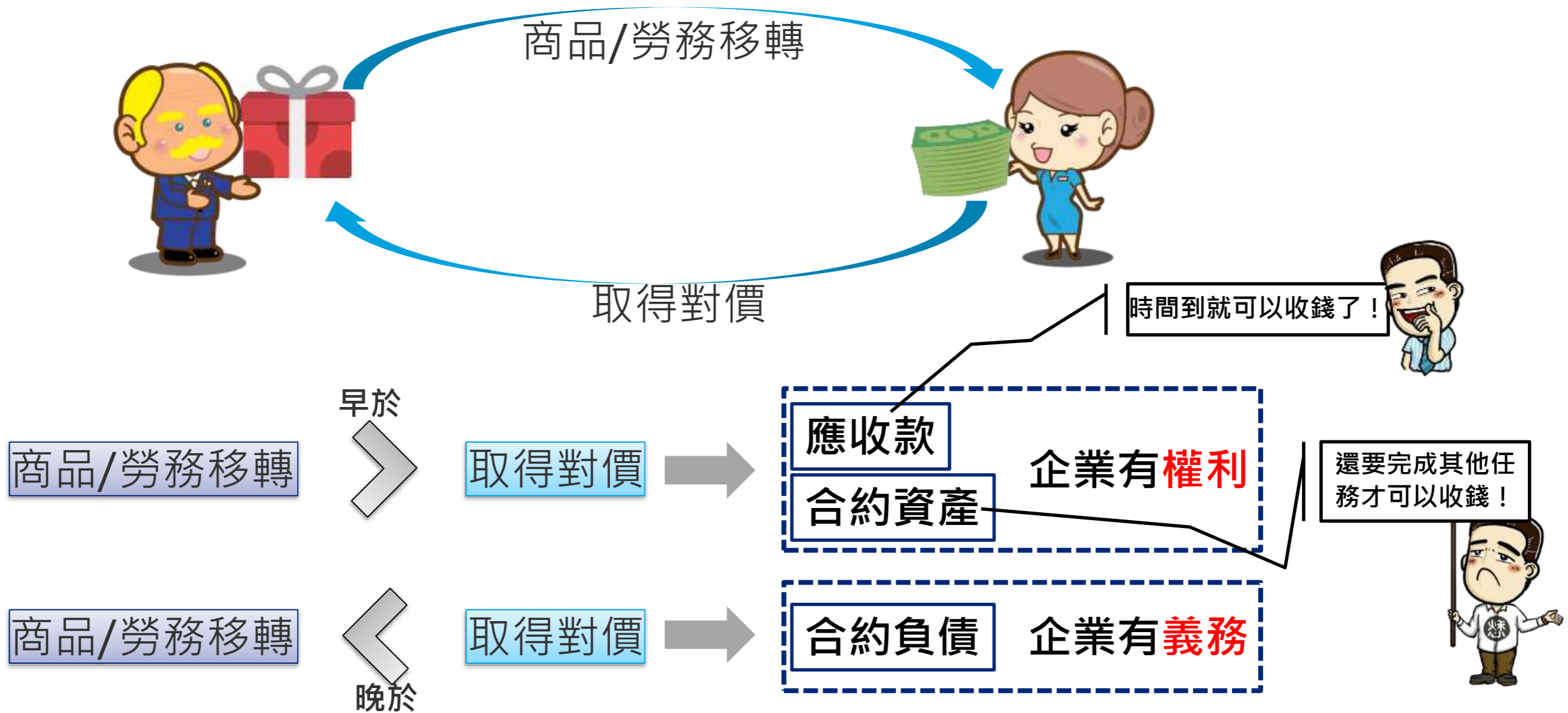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	
...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	
履行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退款負債	
.....	

科目名稱、定義與過去不同，表達與過去有極大差異



【問題3】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資產負債表改頭換面



【問題3】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資產負債表改頭換面

問題

- 「合約資產」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是否相同？

回答

- 兩者不同。
- 「合約資產」係指因認列收入時所產生之有條件收款權利。
-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履行合約成本」，該等資產並非收款權利，而是符合特定條件之已投入成本。相關規定參考IFRS 15.90-98。

【問題3】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資產負債表改頭換面

問題

- 向客戶預收之款項是否皆認列為合約負債？

回答

- 視情況而定。
- **合約負債**：企業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而產生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 例如，客戶向企業訂購某特定商品，約定預付4成價款。該合約已明確約定企業應交付之商品，符合IFRS 15.9(b)條件，且若符合IFRS 15.9其他所有條件，則預先收取之款項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 若雙方約定之商品勞務並不明確，則該等預收款項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因該合約不符合IFRS 15.9(b)條件，尚不適用IFRS 15）。
 - 例如，客戶購買之點數卡/禮券未指定點數/禮券將用於購買哪款遊戲或商品，因此企業於銷售點數卡/禮券時，無法明確得知其應以主理人或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勞務，或無法明確得知應提供哪些商品勞務，則銷售點數卡/禮券而收取之款項不宜認列為合約負債。且若企業無法避免以現金來清償該負債（例如，允許客戶要求退還現金、付款給提供商品勞務之供應商），則該預收款項應依IFRS 9認列為金融負債。



【問題3】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釋例：合約負債 v.s. 金融負債

企業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向客戶收取對價），而產生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A以\$360/箱銷售綠色乖乖，若客戶訂購超過100箱，價格將追溯調降為\$300/箱。A認為客戶高度很有可能會訂購超過100箱。每銷售一箱收取\$360並認列\$300收入，差額：

客戶向A訂購100箱綠色乖乖，依約已預先支付四成價款。

企業將原本自用之土地出售，合約約定於土地移轉前，應先收取60%價款。(假設合約不可取消)

客戶購買點數卡/禮券，未來可用於購買企業平台上所提供之遊戲或賣場銷售之商品。

企業出租一層辦公室給客戶，依條件約定，企業可預先向客戶收取半年租金。

A 合約負債

B 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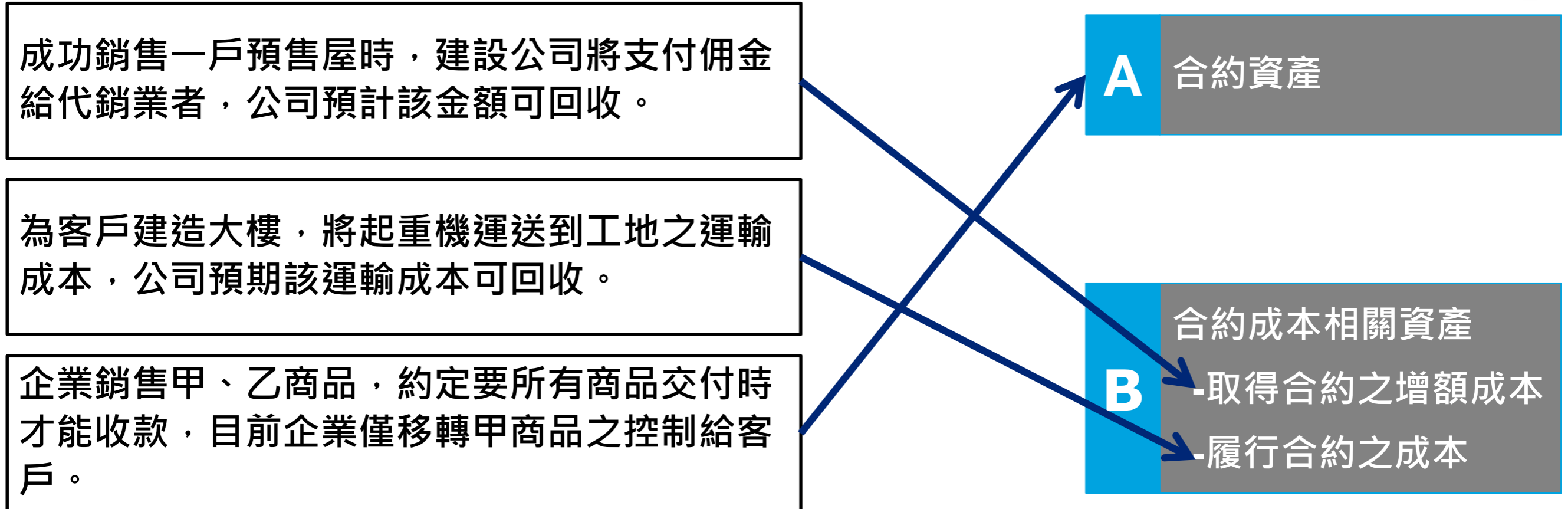
C 遞延收入或其他預收款

D 退款負債



【問題3】何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釋例：合約資產 v.s.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其他IFRSs問答集解析

大陸地區移轉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得否除列之判斷

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會計處理疑義

土地租約依照公告現值/公告地價特定比例計算給付金額之處理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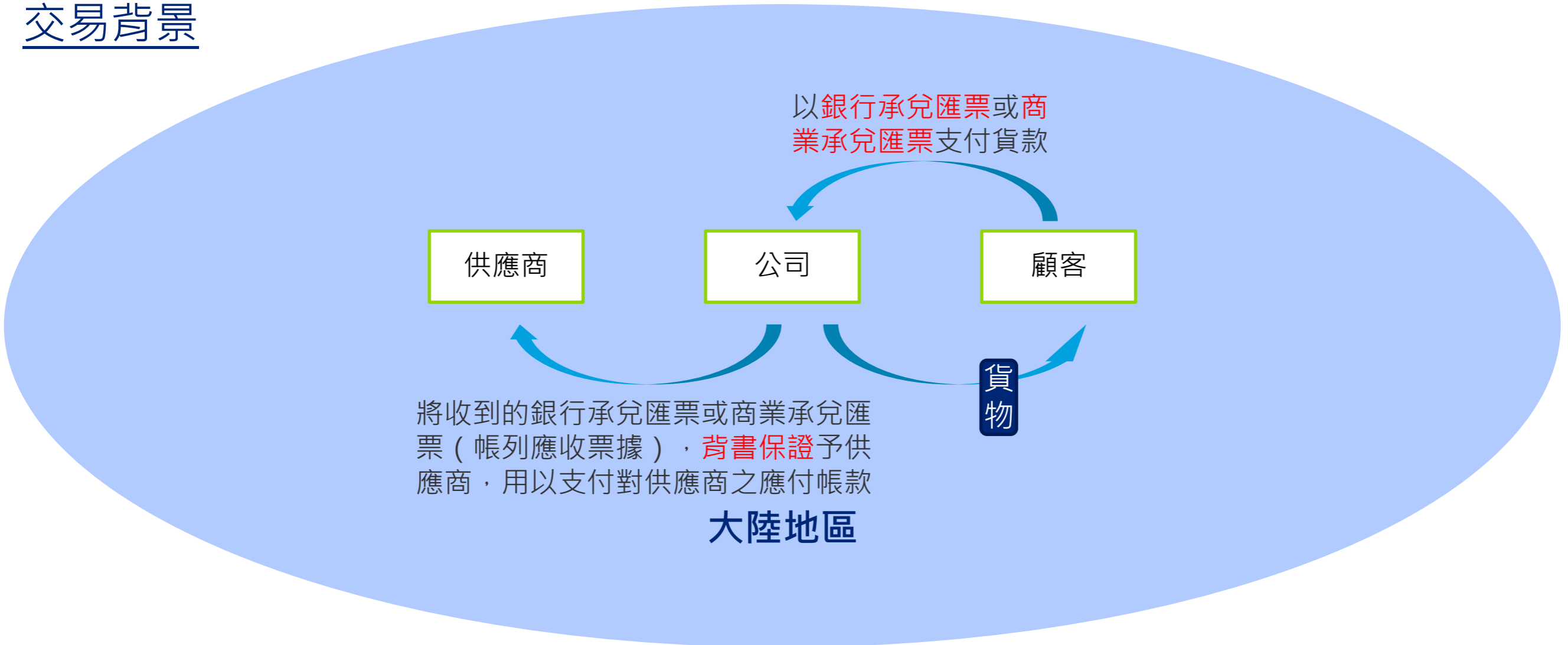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移轉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得否除列之判斷

大陸地區移轉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得否除列之判斷

證期局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 (107.12.26)

適用於108.1.1後移
轉之應收票據

交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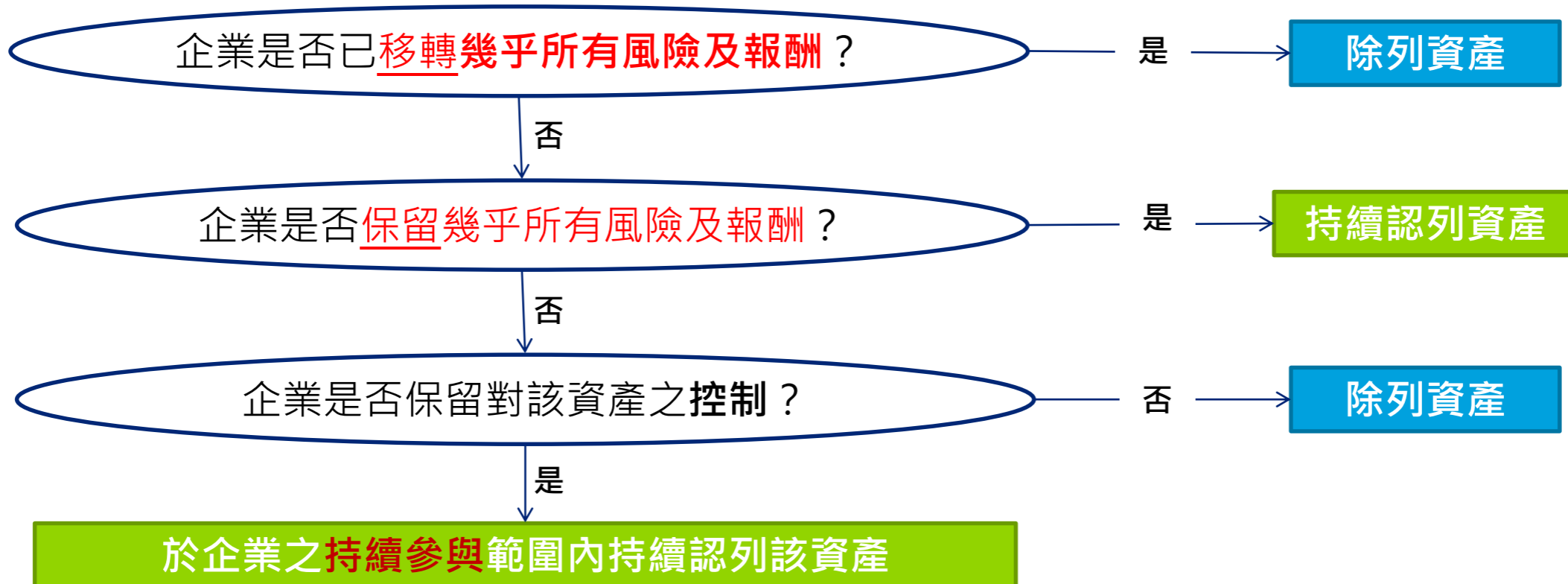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移轉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得否除列之判斷

證期局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 (107.12.26)

適用於108.1.1後移轉之應收票據

IFRS 9金融資產除列判斷流程圖



大陸地區移轉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得否除列之判斷

證期局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 (107.12.26)

適用於108.1.1後移轉之應收票據

IFRS 9金融資產除列判斷流程圖

對該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保留之程度

1. 若移轉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因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主要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移轉，故企業**可能**已移轉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2. 若移轉**非由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因**信用風險**為其主要風險且未隨票據背書移轉，故企業仍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若移轉**商業承兌匯票**，因**信用風險**為其主要風險且未隨票據背書移轉，故企業仍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若已移轉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

IFRS 9.3.2.6(a)

應除列所移轉之應收票據及相應之應付帳款。因仍保留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應依IFRS 7.42E-42G 揭露。**

保留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

IFRS 9.3.2.6(b)

應持續認列所移轉之應收票據及相應之應付帳款，並應依IFRS 7.42D揭露。

TIFRS問答集：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108/08/02

IFRS7、IFRS9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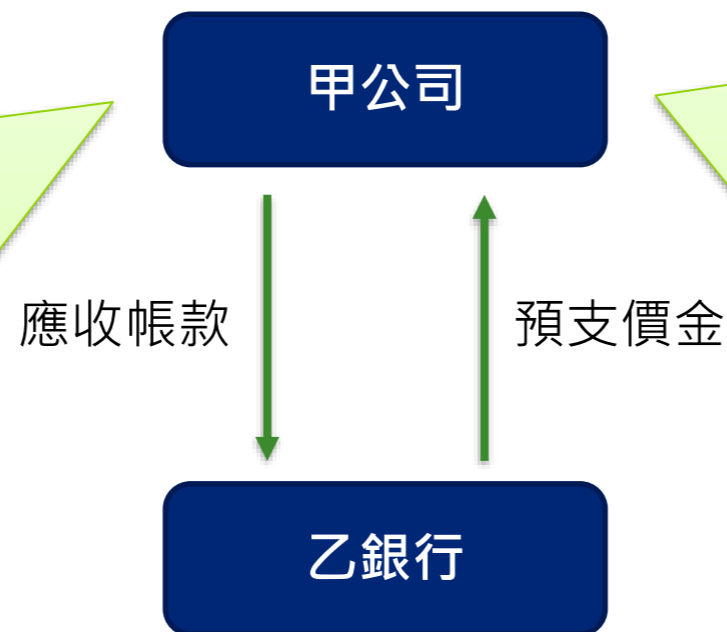
TIFRS問答集

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 甲公司將應收帳款讓售予乙銀行，約定應收帳款債權無法獲償之風險由乙銀行承擔，甲公司與應收帳款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由甲公司承擔。
-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後，甲公司得向乙銀行就其所承購應收帳款債權之一定成數請求預支價金，惟應支付乙銀行自預支價金日起至應收帳款原始債務人實際清償該應收帳款債權日止之利息。
- 甲公司依IFRS 9之規定，已整體除列該等應收帳款債權。

IFRS 7揭露要求

若甲公司仍對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構成持續參與**(定義如下頁)，應揭露IFRS 7.42E-42H之資訊，以使財報使用者可評估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TIFRS問答集額外揭露要求

若甲公司仍對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未構成**」**持續參與**，應額外揭露：

- 1) 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事實、對象與金額，以及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轉列之會計項目及金額。
- 2) 期末尚可預支金額、已預支金額及其利率區間。
- 3) 其他重要之移轉條款及條件（如提供擔保或交付乙銀行本票之事實）。

對應收帳款之持續參與

持續參與之定義

- 甲公司若保留該等應收帳款債權固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或獲取與其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構成持續參與。例如甲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提供保證或持有相關買權。

持續參與之揭露

企業至少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持續參與之類型揭露：

- (a) 認列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且代表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認列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之**單行項目**。
- (b) 代表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c) 最能代表企業來自其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並列示如何決定該損失最大暴險之**資訊**。
- (d)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例如選擇權協議之行使價格），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移轉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若現金流出係屬變動，則所揭露之金額應以每一報導日所存在之情況為基礎。
- (e)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移轉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應列示該企業持續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 (f) 解釋並支持(a)至(e)所規定之量化揭露之質性資訊。

對於每一持續參與之類型，企業應揭露：

- (a) 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 (b) 自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c) 若於報導期間內由（符合除列規定）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例如若移轉活動總金額之重大部分係發生於報導期間即將結束之數日）：
 - (i) 於報導期間內何時發生**最大宗之移轉活動**（例如報導期間結束前之最後五日），
 - (ii)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認列之**金額**（例如相關利益或損失），及
 - (iii)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每一期間提供此資訊。

會基會TIFRS問答集： 合建分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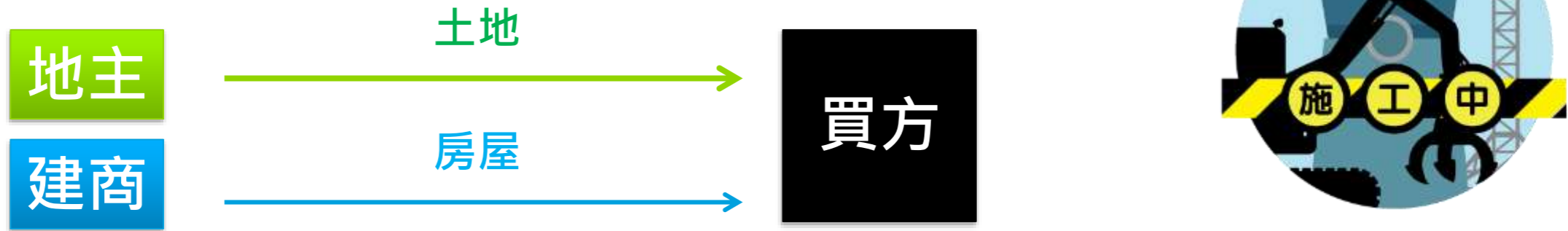
108/07/25

IAS2、IAS40、IFRS5、IFRS15 合建分售之會計處理疑義

合建分售

會基會TIFRS問答集108/07/25 IAS2、IAS40、IFRS5、IFRS15 [合建分售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地主(非建設公司)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IP)之土地以合建分售協議與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房屋。依契約由地主提供土地，建設公司出資興建房屋，雙方須共同出售土地及房屋。地主及建設公司約定銷售收益之分配比例，以各自名義分別與購屋者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及房屋買賣契約，並各自取得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房地出售時，建設公司將房屋所有權過戶給買方，地主則將土地過戶給買方。

地主及建設公司之會計處理分別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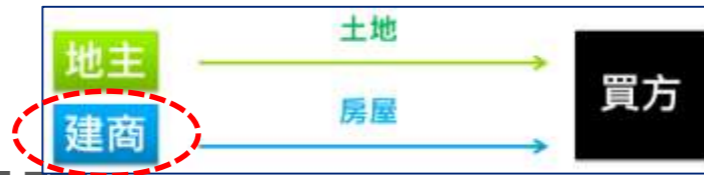
合建分售

【地主】之會計處理



合建分售

【建設公司】會計處理



出售，移轉
房屋控制予買方

簽約

建設公司

投入房屋建造成本

總額認列
銷貨收入

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房屋

借：存貨—房屋

貸：現金/應付款

TIFRS問答集： 合建分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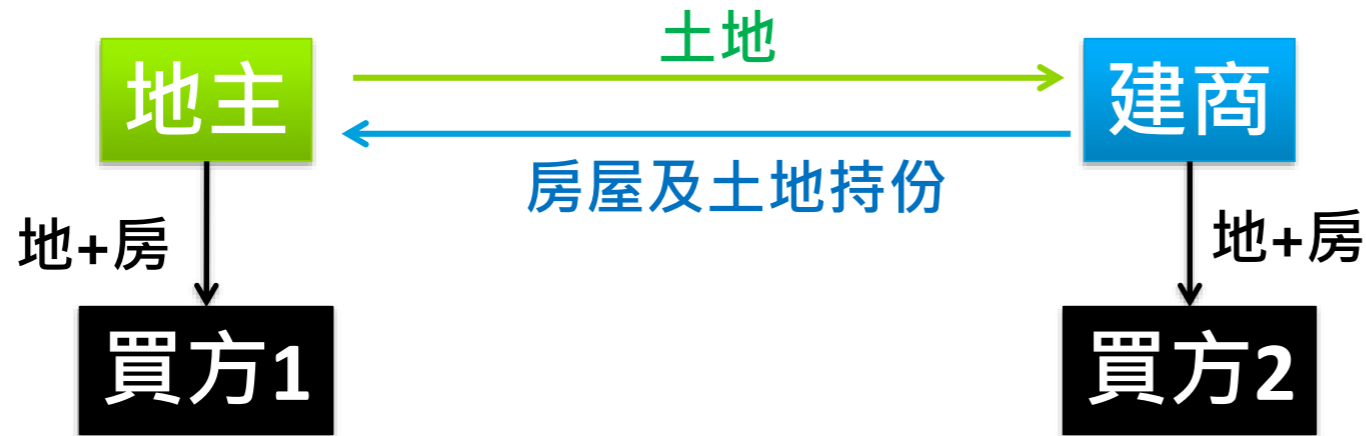
108/07/25

IAS2、IAS16、IAS36、IAS40、IFRS5、IFRS15 合建分屋
之會計處理疑義

合建分屋之會計處理

會基會TIFRS問答集108/07/25 IAS2、IAS16、IAS36、IAS40、IFRS5、IFRS15 [合建分屋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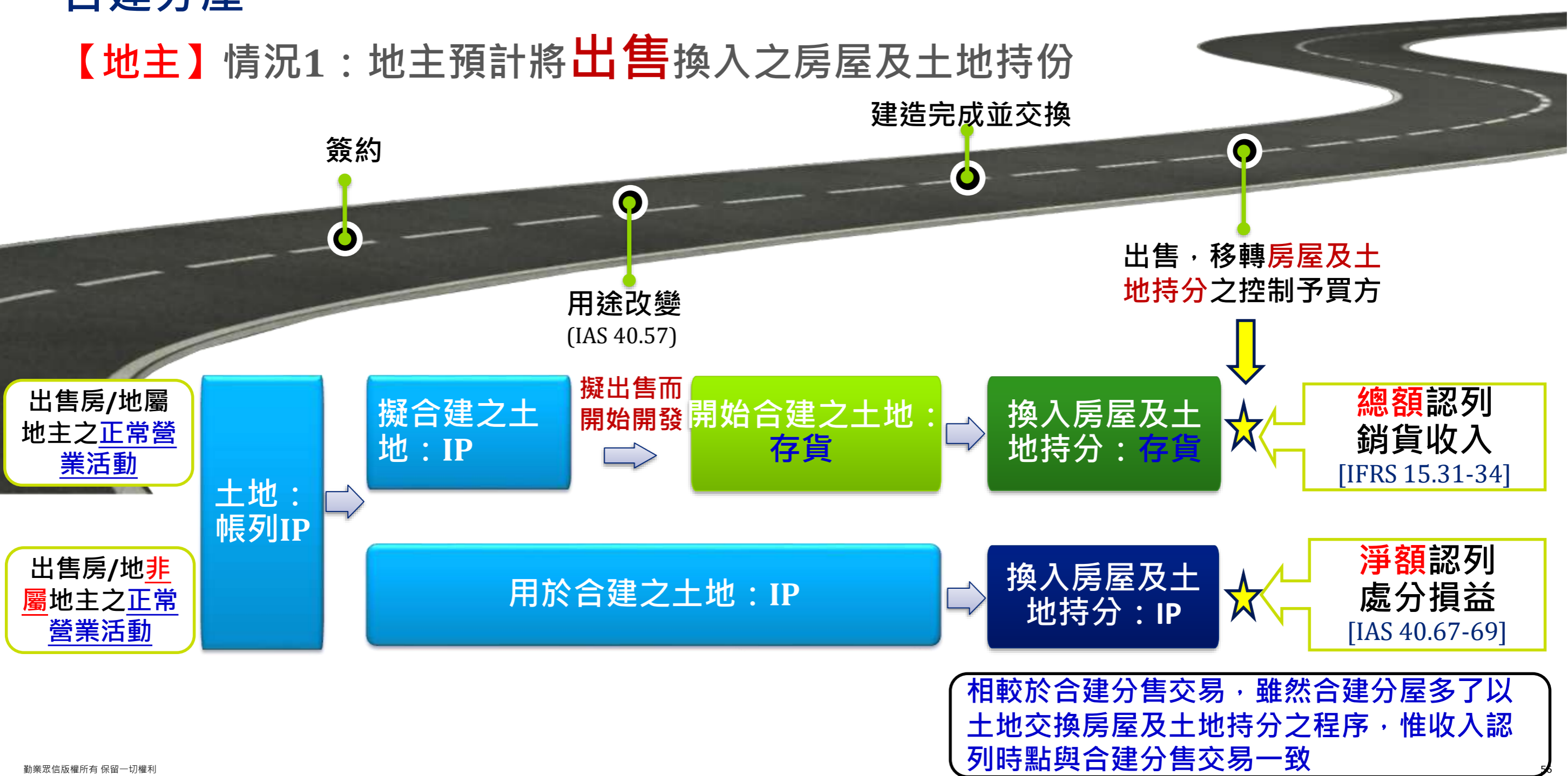
地主(非建設公司)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IP)之土地以合建分屋協議與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房屋，合建完成後，地主及建設公司依約定比例分配房屋及土地持分。

1. 地主對於合建完成後換入之土地持分及房屋用途分別為(1)出售、(2)自用及(3)出租
2. 建商對於合建完成後換入之土地持分及建造完成後未換出之房屋，用途分別為(1)出售、(2)自用及(3)出租

地主及建設公司之會計處理分別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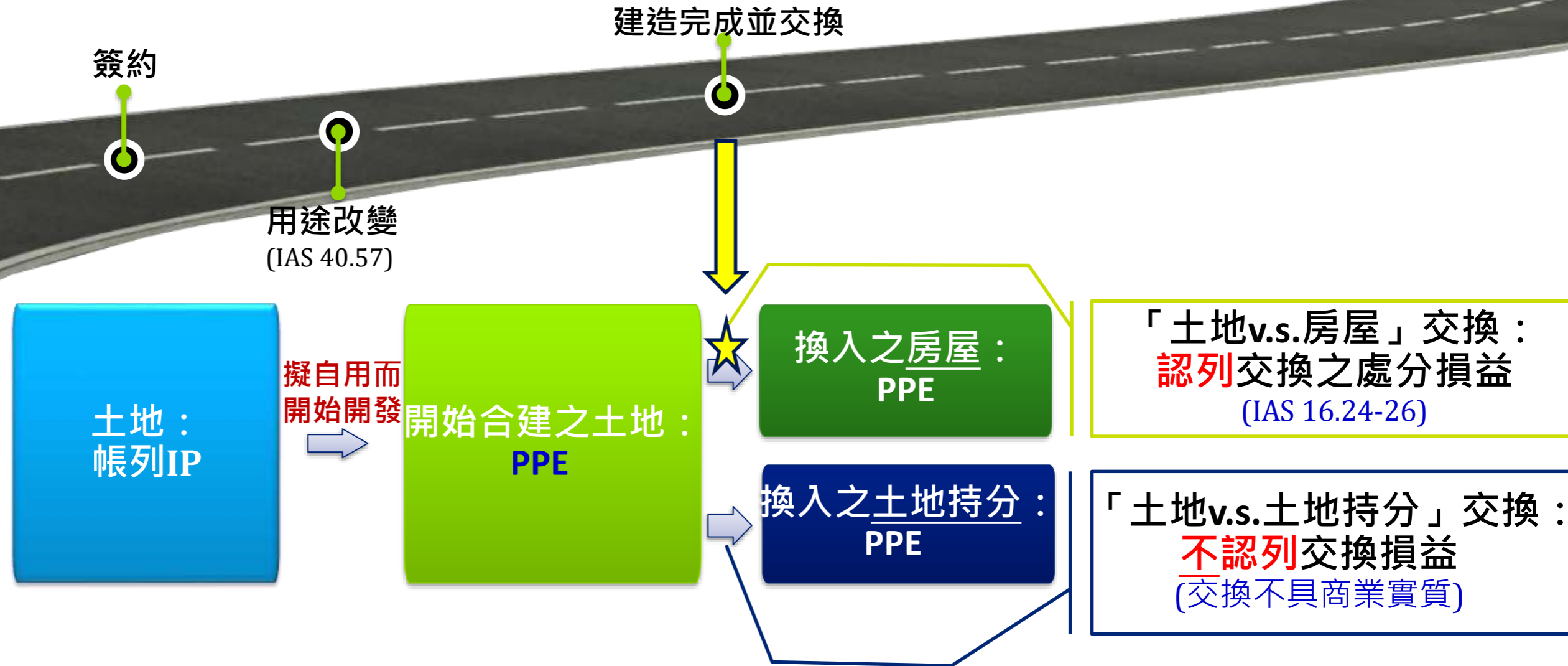
合建分屋

【地主】情況1：地主預計將**出售**換入之房屋及土地持份



合建分屋

【地主】情況2：地主換入房屋及土地持份預計用途為**自用**



合建分屋

【地主】情況3：地主換入房屋及土地持份預計用途為**出租**

簽約

建造完成並交換



換入之房屋：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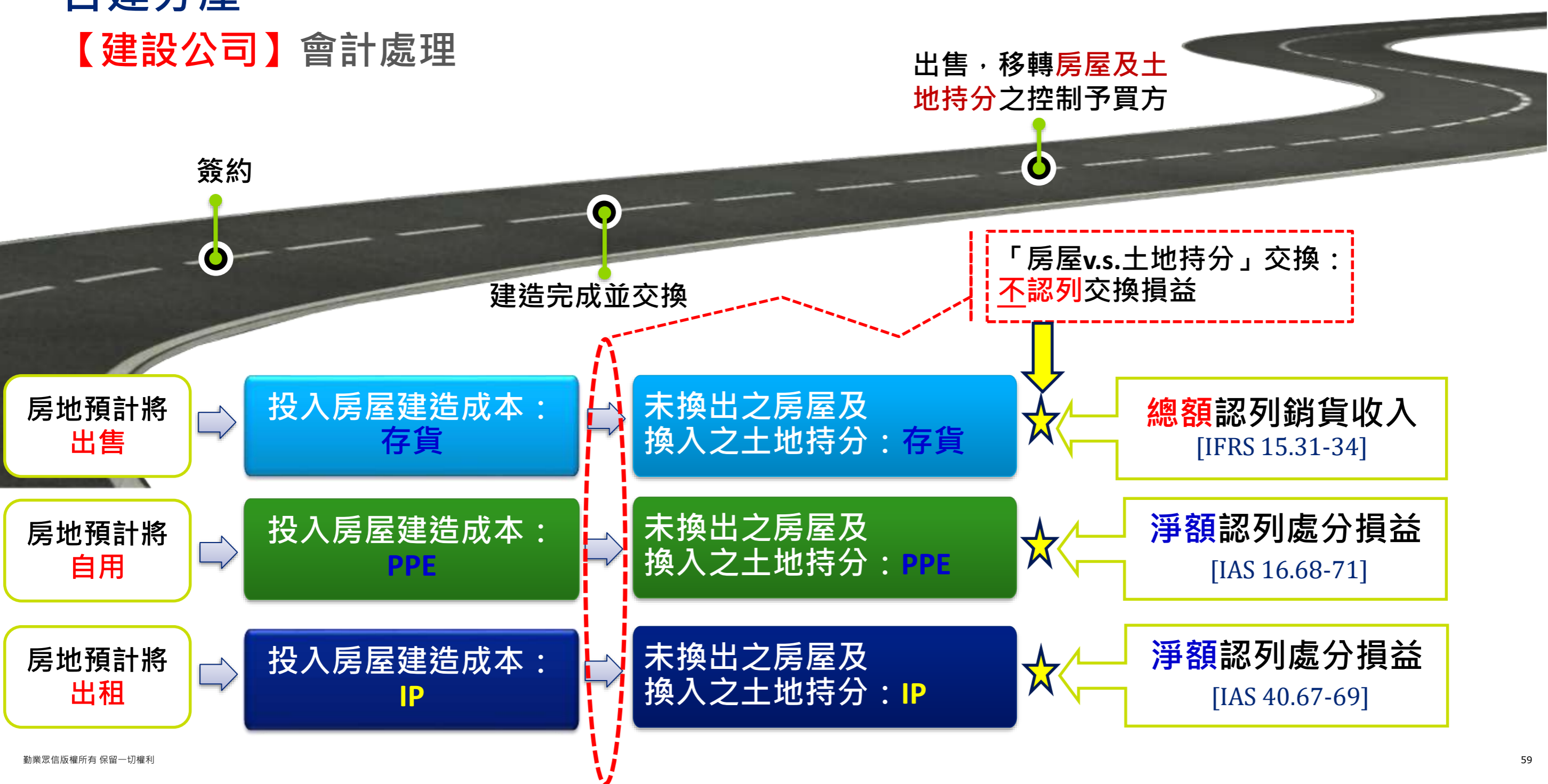
換入之土地持分：
IP

「土地v.s.房屋」交換：
認列交換之處分損益
(IAS 40.27-29)

「土地v.s.土地持分」交換：
不認列交換損益
(交換不具商業實質)

合建分屋

【建設公司】會計處理



土地租約依照公告現值/公告地價特定比例計算 給付金額之處理疑義

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計收之租金是否屬IFRS16 所稱「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問題

- 企業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係IFRS 16.27所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結論

- 企業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係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企業應依IFRS16.27之規定計入租賃負債中。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有關 Deloitte 及其會員所。

Deloitte 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 大中，超過 80% 的企業皆由 Deloitte 遍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 Deloitte 約 245,000 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歡迎瀏覽我們的 [Facebook](#)、[LinkedIn](#)、[Twitter](#) 專頁。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 Deloitte 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